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8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出具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因病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继承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浙杭证民字第9459号，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及继承后，其配偶叶秋夏女士继承王三友先生名下的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其女王瑶瑶女士及其子王健先生分别继承2.41%的股权。

（二）股权赠与

根据叶秋夏女士与王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叶秋夏女士将其继承后持有的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王健先生。赠与后，叶秋夏女士不再持有凯尔达集团股权。

（三）股权转让

根据王健先生与王瑶瑶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王健先生将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王瑶瑶女士。

王健先生原持有凯尔达集团0.26%的股权，经上述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2008年12月26日，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四人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认定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4年11月25日，王健与王仕凯、王国栋、王金重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2021年2月1日，王仕凯、王三友、王国栋、王金、王健、叶碎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王健、叶碎蕊。2024年11月25日，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叶碎蕊、王瑶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叶碎蕊、王瑶瑶。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凯	0.00	5.16	0.00	5.16
王三友	0.00	4.98	0.00	0.00
王国栋	0.00	4.75	0.00	4.75
王金	0.00	4.66	0.00	4.66
王健	0.00	0.09	0.00	4.21
叶碎蕊	0.00	1.76	0.00	1.76
王瑶瑶	0.00	0.00	0.00	0.86
合计	0.00	21.40	0.00	2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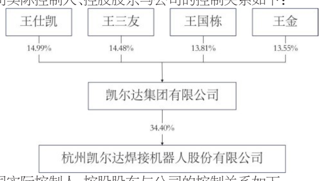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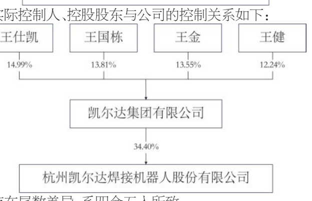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继承人继承、赠与、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所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王健先生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对外公开披露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尔达
股票代码：688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仕凯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国栋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金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健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一：叶碎蕊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二：王瑶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权益变动性质：遗产继承、赠与、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尔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凯尔达集团	指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凯尔达电焊机	指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指	叶碎蕊、王瑶瑶
赠与协议	指	叶秋夏与王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
转让合同	指	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仕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王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王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王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叶碎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王瑶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王仕凯：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长、经理；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拓卡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王国栋：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金：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王健：最近五年曾担任凯尔达电焊机采购部总监；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凯尔达集团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叶碎蕊：最近五年担任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瑶：最近五年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客户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12,963万元	54.59%	风动和电动工具、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工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业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王国栋	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	550万元	31.3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加工、销售。
叶碎蕊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506万元	98.81%	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商标注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其配偶叶秋夏女士、其子王健先生和其女王瑶瑶女士依法继承、赠与、股权转让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先生变更为王健先生，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凯尔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凯尔达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尔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794,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其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另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30万股、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27%、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安排，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12.07%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出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健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1%的股份，王瑶瑶女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叶碎蕊女士的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凯	0.00	5.16	0.00	5.16
王三友	0.00	4.98	0.00	0.00
王国栋	0.00	4.75	0.00	4.75
王金	0.00	4.66	0.00	4.66
王健	0.00	0.09	0.00	4.21
叶碎蕊	0.00	1.76	0.00	1.76
王瑶瑶	0.00	0.00	0.00	0.86
合计	0.00	21.40	0.00	21.40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合并持有凯尔达集团54.59%的股权，间接合并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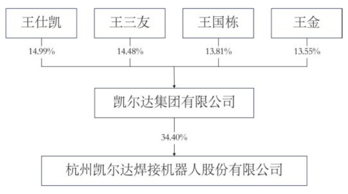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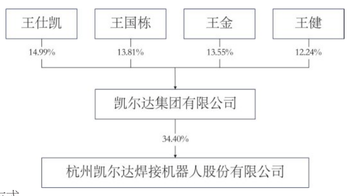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直接继承、受赠、股权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赠与协议书
赠与方：叶秋夏
受赠方：王健
1、2024年9月26日，赠与方将在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受赠方。
2、赠与方自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凯尔达集团的权益和责任，相应由受赠方享受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王健
受让方：王瑶瑶
1、出让方将拥有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1月12日。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转让合同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遗产继承、赠与的部分，不涉及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股权转让的部分，根据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王健先生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出让其持有的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王瑶瑶女士受让前述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变更为王健。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公司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健先生、一致行动人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王健与王瑶瑶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浙杭证民字第9459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股权赠与协议书》；
5、《股权转让合同》；
6、《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7、《一致行动协议》；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凯尔达	股票代码	6882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514,366股 持股比例：2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为王健先生的父亲；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14,3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503,806股 变动比例：5.01% 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取得公司股份4,559,2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5%，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取得公司股份944,5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6%，合计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为5,503,806股，变动比例为5.01%。（本次变动股份均为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　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10g和100ml:20g两种规格《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Alanyl Glutamin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l:10g	100ml:20g
包装规格	1瓶/盒×60盒/箱	1瓶/盒×60盒/箱
通知书编号	2024B05470	2024B05471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4965	国药准字H20044964
申请内容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申请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30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开发的Ala-Glu二肽类营养液，商品名为Dipeptiven，该药品作为临床营养方案的一部分，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截至目前，除莱美药业外，已有20家国产企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注册证书，其中15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2021-2023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6.01亿元、14.58亿元、11.0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研发总投入为292.45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规格：50ml:10g和100ml:2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规格：50ml:10g和100ml:20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和龚行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中恒集团的资产结构，公司拟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的股份。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若本次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可能导致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9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0:0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若本次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可能导致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股份完成后，莱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3.43%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涉及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93432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6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5591.1205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胶囊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3,036,776,606.48	2,890,879,605.71
短期借款	174,437,510.01	113,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81,895,823.09	562,272,340.10
负债总额	929,265,830.03	768,713,644.87
归母净资产	2,055,614,352.68	2,080,651,568.51
营业收入	605,644,339.58	895,592,665.42
利润总额	-10,698,259.94	3,594,339.63
归母净利润	-26,416,692.10	-8,927,3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1,933.19	81,531,393.12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4年9月30日，莱美药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426,064	23.43	不适用	0
2	邱宇	118,254,000	11.20	冻结	118,254,000
3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7,778	2.03	不适用	0
4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11	1.05	不适用	0
5	唐洪梅	8,165,100	0.77	不适用	0
6	江文亮	7,809,000	0.74	不适用	0
7	陶仲华	6,817,063	0.65	不适用	0
8	罗慧雄	5,492,518	0.52	不适用	0
9	曹磊	4,813,363	0.46	不适用	0
10	杨海涛	4,460,000	0.42	不适用	0

（四）转让股份权属情况与转让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通过控股子企业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莱美药业21,447,7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03%）；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莱美药业268,873,8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5.46%），为莱美药业控股股东。此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莱美药业11,111,1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1.05%）。

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247,426,0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3.43%）。转让完成后，莱美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4年11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莱美药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征集方案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莱美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莱美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目的

鉴于我国当前医药政策的走向及医药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中恒集团计划在战略层面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等关键领域。为实现资产结构的优化，改善中恒集团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股份完成后，莱美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莱美药业23.43%股份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9:4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12月1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联系电话：0774-3939022

（七）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莱美药业23.43%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

● 投资金额：公司拟投资128,865.47万元（动态总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和发展新能源业务，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培育新的电源点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128,865.47万元（动态总投资）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列入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方案，于2023年11月获得贺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桂水口风电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水口镇西北侧，风电场场区中心距离贺州市约16千米，属内陆山地风电场。风电场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00兆瓦，设计安装32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年上网电量为380,402.90兆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902小时。项目施工总工期为18个月。

（二）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动态投资约128,865.4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6,443.27元；项目静态投资126,072.88万元（含送出、储能工程投资），单位千瓦静态投资6,303.64元。本项目为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经计算本项目综合上网电价为0.3936元/千瓦时（含税），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2.2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2.48年。

（三）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静态投资的20%和流动资金的30%为资本金，由企业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平桂水口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抓住机遇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展壮大电力主业，培育新的电源点和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周期短、见效快，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对公司做大做强电力主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